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57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邱至弘

被告 施瑜薇即施羽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此有送達證書可佐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依職權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